

# 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意見對照表

1. 108 年 03 月 11 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上午場（高雄市、台東縣） .....	2
2. 108 年 03 月 27 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及評分」會議_意見回覆表 .....	8
3. 108 年 05 月 29 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	16
4. 108 年 08 月 06 日溝通平台會議及第 17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	18

1. 108年03月11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作業南區工作坊上午場（高雄市、台東縣）

單位/人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溫委員清光	<p>1. 水環境的環境改造與營造計畫中，對人口較集中部落附近水環境的改造，對生活污水擬採用生態濕地污水處理系統處理，理念很好，但要注意，生態濕地淨化污染物的速度很慢，必須做好進流水的污水量、水質調查，作為設計濕地的依據，此外濕地完工後的操作維護很重要，若沒有常維護，濕地很容易雜草叢生，滋長蚊蟲。</p>	<p>已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後續執行時納入設計、工程及維管事項之原則。</p>
	<p>2. 長濱和成功社區較大，觀光民宿較多，污水量可能較大，到底用人工濕地現地工法或污水處理廠處理，須依據其污水量和污染量的大小決定，濕地對污染負荷能力較低，適合淨化污染量較小的污水，污水廠適合處理污染量大的污水，所以在決定處理方法前必須確實做好污水量、污水質和污染量的調查，再決定處理方法。</p>	<p>已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後續委託規劃設計階段時，納入基礎調查與分析、後續永續經營管理策略之工作項目內容。</p>
	<p>3. 金龍湖的優養整治，也是需要調查水質，評估優養的程度，也要調查汙染來源和污染量，再評估整治的方法。</p>	<p>已修改計畫工作項目，水質調查項目已由大武鄉公所委外進行，本計畫將主要以水質淨化及給排水系統之工程。</p>
紀委員純真	<p>1. 臺東最大亮點為優美之自然環境特色，多項提案屬貫穿城鎮排水區域，惟跨經自然環境之海岸河段者，仍應以維持自然景觀及生態功能位最優先考量，必要進行護岸營造，亦請考量水生及陸域動物對環境的需求，不同習性生物其各期生活史與活動繁殖所環境條件有所不同，相關施作應以最小干擾、維持生物原有棲避空間為基本原則。</p>	<p>已將建議事項補充納入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p>
	<p>2. 生態廊道設置，需與生態檢核結果充分</p>	<p>已將建議事項補充納入各計畫書之</p>

	搭配，並提供生態棲位所需條件，方能確實發揮廊道功能。另建議對生態廊道追蹤檢核機制，作為持續經營管理改善的參據。	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並於後續配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設計、工程與後續維護管理之生態檢核管控事項。
張委員坤城	1. 漁港區有些規劃案有設置遊艇碼頭，應考量未來對油污或其他衝擊影響之避免措施。	已將建議事項補充納入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並於後續配合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設計、工程與後續維護管理之環境最低衝擊、生態檢核管控事項。
	2. 臺東縣生態環境大多保持完整，規劃上考量未來亮點之呈現，建議考量自身資源規劃屬於自我特色部分，尤其是生態復育及親水環境部分，可多加著墨。	已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本次提報內容均以基於生態之避免、保護、維護與促進其發展等為宗旨。
	3. 生態環境較敏感之地區宜加強地方說明會，並在規劃設計階段之議題探討宜納入討論，以提出因應措施，並於未來施作階段避免開發或造成衝擊影響。	已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於委託設計階段期間，納入公民參與、與地方組織溝通，在地方發展最適化，兼顧環境保育與地方觀光之方案。
	4. 部分地區其環境景觀已相當優美，在景觀植栽上可考慮減量。	已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二)，植栽、景觀或基礎設施之配置將以符合當地自然與人文棲地最適化的設計。
	5. 部分提案有防風林營造規劃，可與林業單位(林管處)諮詢，亦可申請植栽提供，未來請專業單位提供協助。	將於後續執行階段，邀請林管處參與相關計畫，並懇請提供協助支持。
陳委員逸杰	1. 建議縣府針對城鎮之心計畫階段，因避免經費排擠，以及跨單位計畫整合，進行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聚焦提出。	已納入補充說明，詳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四)與核定計畫關連性、延續性。
	2. 據前述，目前提出的大武漁港環境營造工程整體計畫補強了南迴驛建設計畫有哪些。	已納入補充說明，詳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一)整體計畫概述。
王委員立人	1. 臺東在水環境前瞻計畫第一、二批均未提案，在衡量區域均衡及地區發展，建議可以針對提案重點支持。	本府感謝委員的全力支持。
	2. 11個計畫案，請注意爭取預算與對應的	已納入修改內容，詳各計畫之十

	部門，尤其是關山親水公園、池上大坡池水環境、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之經費與主管權責，建議補充說明。例如大坡池為國家級濕地之意見。	一、附錄（四）工作明細表，及總目錄之附錄六。
	3. 富岡漁港之施作部分，如有涉及山坡地的相關法令之檢討，應納入工程進度考量。	已納入補充該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二）。
	3. 各水環境計畫之提案，強調計畫的整合性，與各部門經費結合效果，建議補充經費已投入額度及施作範圍。例如卑南大圳土地之施作範圍與面積之說明，例如卑南大圳 3000 萬與金龍湖的周圍環境營造亦是 3000 萬，請檢討其工程經費的適切性。	已納入補充說明，詳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四）與核定計畫關連性、延續性。並經評估，已調整降低此二案之工程經費額度。
	5. 本前瞻計畫強調跨領域整合，例如城鎮之心的前瞻計畫包括競爭型與政策型計畫，如計畫案有涉及各計畫之結合或標示經費核定情況。	已納入補充說明，詳各計畫書之四、提報案件內容（四）與核定計畫關連性、延續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科長宏達	1. 長濱水質淨化工程該計畫擬於長濱設置生態淨化工程(非點源污染設施)一節，如該計畫如位於垃圾掩埋場區域，屬處理垃圾場之滲出水或逕流廢水，則非水環境補助範圍及權責，請再釐清確認。	已修正工作項目內容，本區域採以海岸水環境營造及遊憩據點特色打造為主。
	2. 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預計設置 6 處污水處理設施，請說明污水來源？水質水量為何？最後排放至哪一承受水體？	以處理都市計劃區之生活污水為主。預計可處理每日 600 噸，預計可達法定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等級。
	3. 長濱、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兩項計畫，分項工程包括： (1)景觀基礎設施工程 (2)水質淨化工程 自然生態保育工程 因相應補助部會為本署及營建署，其中 (二)水質淨化工程屬本署權責，另(一)景觀基礎設施工程及(三)自然生態保育工程為營建署權責。建請將計畫名稱分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台東縣東海岸長濱水環境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台東縣東海岸成功水環境改善計畫」，請環保署	已修正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內容。

	補助；另長濱(成功)景觀及自然生態保育工程計畫為營建署補助計畫。	
	4. 原則前瞻第三批以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為主，如確認可於 108 年度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署可考量併案補助工程計畫。	感謝給予支持。
	5. 請再審視計畫需要，樽節經費方式辦理，本署將依水環境已編列經費及其計畫執行情形，審議本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二計畫已縮減經費，並預期於指定時間內完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溫副研究員博文	1. 金樽漁港轉型為遊艇中樞基地，請與當地漁民或漁會溝通，於汛期之使用問題。	已於日前充分與漁會、漁民溝通，並樂見其成，於後續會持續討論協商最佳可實施之細節方案。
	2. 金樽、大武、富岡 3 漁港改善之設施，是否是為既有設施之下進行改善，請予以確認。	部分為既有設施改善及升級，已修正調整於附錄四、工作明細表。
	3. 臺東金樽漁港未有相關當地漁民或漁會代表參與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建議予以納入。	以辦理完成說明會、公聽會，詳附錄三。
	4. 金樽及大武漁港計畫有對應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請確認各工項之對應部會，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已修正及調整於附錄四、工作明細表。
交通部觀光局 楊規劃師文龍	1. 位於漁港內之建設，因漁港有專法專管，對應中央單位應為漁業署，不宜將交通部觀光局列入。	已修正及調整於附錄四、工作明細表。
	2. 若經費有限，仍請以改善水質及防災為優先，屆時依核定內容屬性，對應中央單位。	本府所提之計畫，皆符合前瞻水環境建設之目的，各計畫如與交通部觀光局之執行分工有關，懇請予以支持。
	3. 金龍湖營造工程編列「水質監測調查計畫」，是否符合可編列項目，建請釐清。	已刪除本項目，水質監測調查計畫大武鄉公所已委外執行辦理中。
九、內政部營建署水工處 董分隊長人豪	本次提案計畫涉及本署係「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該計畫係以生態濕地方式處理生活污水，與本署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補助係以污水下水道廠站、管線或截流站等設施不符，建議併同「景觀基礎設施工程」及「自然生態保育工程」所需經費，再向相關部會爭取補助。另計畫內容部分土地使用規劃完成之成功鎮污	本府已充分考量本計畫對東海岸整體發展之必要性，作為前瞻建設實屬創造台灣新典範與價值意義，以聚落型永續循環社區作為本計畫的核心精神，且以台灣永續海岸環境經營與地方創生，請各部會予以高度的肯定與支持。 以西部都會型集中污水處理廠，實

	<p>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用地，建議縣府再次檢核預留足夠用地供系統未來開辦使用。</p>	<p>不符合東部分散型聚落污水處理的方式，由垃圾焚化廠的失敗經驗顯而易知，更不應是偏鄉就不需處理最基本生活環境品質的課題。因此，用「傳統的污水處理思維，並沒辦法面對「未來」全新的污水處理思維是全台未來要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臺東二案例將是以創造水環境水質淨化的實驗示範計畫。</p>
<p>經濟部水利署 顏簡任正工程司 宏哲</p>	<p>1. 各計畫生態檢核與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請加強說明。</p> <p>2. 本計畫屬水環境改善計畫，如有防洪禦潮安全疑慮者(列如金樽漁港)，請改提報其他計畫。</p> <p>3. 部分分項計畫(例卑南大圳計畫)，請檢視是否與城鎮之心計畫結合，以增大亮點，或檢討提報城鎮之心計畫較適宜。</p> <p>4. 本計畫屬跨領域、跨部會計畫，所對應之對應部會，建議先做溝通，俾利相關部會理解審查。</p> <p>5. 大坡池計畫，涉國家級濕地議題，是否已徵詢內政部意見，請說明。另計畫名稱究為「池上大坡池…」或「大坡池濕</p>	<p>詳附錄，本府自籌備前瞻之水環境建設提報，由縣長、副縣長全程親自主持四個水環境主題和 11 項整體工作計畫辦理之跨局處協調會議、各鄉鎮工作會議，並積極邀集公民參與、公聽會、教育訓練、與在地 NGO 討論會等共計已達 50 場以上，且皆以充分溝通討論，唯本次計畫書依規定僅能列 107 年 7 月後公民活動紀錄，因無法充分呈顯本府積極改善臺東水環境之努力。若能獲得全力支持，將於後續規劃設計、工程、後續維管等將充分持續落實社會溝通及公民參與。</p> <p>分項工作項目已修正。</p> <p>已檢視全數 11 項計畫皆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目標與項目，且每個計畫均可作為全國之典範性標竿指標，請中央給於本縣全力支持，創造台灣邁向均衡城鄉之願景。</p> <p>已充分與各部會溝通，懇請給予本縣落實執行之支持。</p> <p>已發函於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主要為改善水質及其給排水系統，且經查證均符濕地合保育利用計畫之</p>

	地…」，請釐清。	原則。 計畫名稱已修正統一為，池上大坡池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6. 後續維護管理經費由縣府自籌，請補充說明各計畫維護管理組織與經費來源。	已補充說明於各計畫書之九、營運管理計畫。將由縣府或各鄉鎮公所執行部分編列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並與地方社區組織共同經營。
	7. 臺東自然環境條件甚佳，各分項案件建議朝工程減量規設。	本次提案均以改善水質且促進自然生態保育與棲地擴延，並附加創造地方生態旅遊與觀光經濟。
	8. 本次提報案件甚多，建議縣府仍應考量可執行量能。	因前年處理風災建設，因第一、二批選擇性未能提報計畫。本次第三批所提報 11 項計畫，是本府一年多來，經多次工作討論仔細精挑細選，且完全符合前瞻水環境改善精神之方案，且本府十分務實的在可執行效率與條件，非常謹慎的評估選擇，請中央長官予以支持。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蔡局長宗憲	1. 縣政府與輔導顧問團，經討論第三批次提報 11 件計畫，惟其順序可再依輕重緩急再調整。	本府第一、二批因謹慎處理風災未能提報計畫，於一年多來積極準備 11 案件，每件計畫均為可作為前瞻水環境建設的標竿與典範，懇請中央給予最大的支持。
	2. 各計畫內容重點加強敘述，並說明其重要性。如金樽漁港計畫是否要含遊艇碼頭？卑南大圳計畫是否要含棒球場？大武漁港其重點是否在清淤？請再檢視是否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	已補充說明內容。金樽漁港，主要是作為海岸遊憩基礎設施；卑南大圳主要改善開放空間的多元休憩功能、基地保水及促進生態景觀連結與延續。
	3. 生態調查檢核應詳細，俾免屆時施工影響生物活動，及棲息及對環境衝擊。	已補充說明內容。
	4. 有些計畫在原鄉，應與部落協商說明後取得共識，俾免計畫核定後而無法施工。	計畫無涉及原鄉地區。

## 2. 108年03月27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及評分」會議\_意見回覆表

單位/人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經濟部水利署	一、通案意見： 1. 請將府內審查意見、工作坊意見及本次會議意見製作意見回覆表，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已補充修正，詳附錄四、6. 實質審查與現勘會議意見回覆及附錄五 水利署工作坊、審查意見回覆表
	2. 為避免執行過程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請落實審查意見及環境復育與生態保育措施，並請優先執行水質改善工作項目，再進行水岸環境設施營造。	已納入計畫書修正內容。
	3. 整體計畫請以「計畫」為名稱，非以「工程」為名稱，整體計畫名稱請檢視修正。如「河堤水岸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請將「工程」修正為「計畫」，並請加上河川名稱。如「親水公園生態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請將「工程」修正為「計畫」，並請加上地名等可辨識之名稱，其他計畫請一併檢視修正。	已補充修正 11 個計畫名稱。
	4. 分項案件名稱請補充地名等可辨識之名稱，以免與其他整體計畫之分項案件名稱重複，如「長濱生態水質淨化綠廊道營造計畫」與「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之分項案件名稱重複，請檢視修正，其他計畫之分項案件名稱請補充地名等可辨識之名稱，建議參照大武漁港案或鹿野案之分項案件名稱作檢視修正。	已修正更新，長濱及成功計畫名稱及分項工程內容。
	二、太平溪河堤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本河川環境自然，生態豐富，有關辦理環境改善不宜有過多人工設施，以免造成環境突兀，衝擊景觀，另外經費請再檢討調整(降)。	已修正調整經費降低為 7,500 萬元。工作項目以生態工法及基本休憩活動設施改善為主。
	三、關山親水公園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內容屬性為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等，建請向交通部協助爭取經費。	實屬符合前瞻水環境建設之重點項目，且符合水質改善、生態永續的核心精神，懇請予以補助。
	四、鹿野生態水環境廊道營造工程 1. 瑞源溼地：現況種植水稻，用地是否取得?農民是否同意?請再確認。 2. 新良及堤尾等 2 濕地：位於河川區，應依水利	1. 屬國有財產署土地，目前已同意撥用給鄉公所使用，鄰近農民與居民樂見本計畫之促成，以帶動地方生態旅

	<p>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再辦理。另現況自然，生態豐富，相關工作項目請洽 NGO 團體及生態專家提供意見。</p>	<p>遊之發展。</p> <p>2. 與法令無觸犯，且為指定之滯洪區，目前需整治改善已符合其用途。且本區域已與相關團體討論，並允諾後續規劃共同參與，提升河岸水質改善與生態促進，以達成前瞻水環境建設之目的。</p>
	<p>五、池上大坡池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p> <p>大坡池為國家級濕地，經池上鄉長表示「主要係為改善水路及排水」，建請提報相關計畫，並請洽濕地主管機關提供意見。</p>	<p>1. 本改善工程符合濕地保育再利用計畫之內容，並於日前已公文報備至縣政府、營建署程序。</p> <p>2. 本計畫為水質改善工程，以保育與維護國家級濕地之永續經營管理，實屬符合前瞻水環境建設之核心精神。</p>
<p>交通部觀光局</p>	<p>一、金樽漁港案</p> <p>1. 請確定各分項工程及對應補助機關。</p> <p>2. 惟有關漁港範圍內之相關設施，非屬觀光局之補助範疇。</p> <p>3. 因本局並非游艇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有關游艇港如有施作之必要，請改列其他主管機關。</p> <p>4. 衝浪遊憩空間請再確認是否位於漁港港區範圍以內，如確認為港區範圍外，則可將觀光局對應於補助機關，惟後續是否核定，仍應視整體評分結果。</p>	<p>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p>
	<p>二、大武漁港案</p> <p>1. 請確定各分項工程及對應補助機關。</p> <p>2. 惟有關漁港範圍內之相關設施，非屬觀光局之補助範疇。</p> <p>3. 景觀空橋應說明其施作之必要性及於水環境之關聯性。</p> <p>4. 客庄路生活街道系統工程，應較偏重於市區街道改善，建議改爭取營建署城鎮之心計畫爭取經費。</p>	<p>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p> <p>景觀廊道陸橋實屬必要，長期以來台九線隔閡聚落生活與漁港關係，影響地方經濟發展。連結目的是讓生活延續至水岸、地方產業與漁港活動，以及未來休憩旅遊觀光經濟擴延到大武聚落地區消費；同時，串連至金龍湖</p>

		一帶之整體網絡系統。
	<p>三、親水公園</p> <p>因觀光局前於 105 年度補助親水公園遊憩設施，故請再確認本次提報內容所施作之工程，是否有重複之情形，且既有之設施應加強其維護管理功能。</p>	無重複補助內容，105 主要是針對原住民廣場整修。本公園自 20 年前完工後，未整修且園區多處已十分殘破不堪，本計畫為整體公園的翻新，以促進生態棲地，創造水岸遊憩環境之目的。
	<p>四、富岡漁港</p> <p>1. 請確定各分項工程及對應補助機關。</p> <p>2. 有關漁港範圍內之相關設施，非屬觀光局之補助範疇。</p> <p>3. 街區道路部分，建議改爭取營建署城鎮之心計畫爭取經費。</p>	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 街區道路位於漁港區範圍部分，已歸為漁業署。
	<p>五、金龍湖</p> <p>1. 因本案提報內容有關水質監測調查計畫、水質改善、池底淤泥清淤非屬觀光局補助範圍。</p> <p>2. 建議本案先行完成水質監測及水質改善後，再與爭取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辦理遊憩設施之改善。</p>	已刪除，水質監測調查計畫，由公所近期委外辦理。本計畫與大武漁港計畫，為本府當前南迴地方創生的重點示範區，基地規模不大，且長期忽略對南迴偏鄉地區回應，應懇請補助一次到位，也考量東部工程發包條件，將水質改善、水岸生活、親水環境改善及遊憩設施整體處理，帶給當地民眾一個合理且公平對待的公共設施環境品質，並提供每年上百萬經過南迴地區遊客優質深度旅遊的選擇，亦完全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的精神。
內政部營建署	<p>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部會分工原則，本署主要以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之污水設施、下水道工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作列為優先補助項目，合先敘明。</p>	感謝說明。
	<p>二、縣府提案第 10 案「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對應部會涉及本部營建署為水質淨化工程，該計畫係以生態濕地方式處理生活污水，且經審視分項工程尚有景觀基礎設施工程及自然生</p>	已於工作坊會議記錄回覆本議題。

	態保育工程，皆未含有污水下水道廠站、管線等相關屬本部營建署優先補助設施，另本部營建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匡列預算已全數分配完竣，建議本計畫經費，對應部會一併修正為環保署協助。另該水質淨化工程設置位置預計使用土地部分屬已規劃完成之成功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用地，建議縣府再次檢核預留足夠用地供系統未來開辦使用。	
劉駿明委員	一、台東縣所提水環境第三批次第一優先金樽漁港案，計畫推動漁港設施改善，國際衝浪休閒運動區及遊艇碼頭，在配合陸連島地景，發展固符合縣長執政理念；目前計畫部分正委託三井集團進行細部規劃，且無用地問題，原則同意提列，惟請注意人潮引入及遊艇進駐策略，生態部分建立陸蟹廊道佈設問題。	已納入委員意見，於生態檢核表及四、提報案件內容。
	二、第二優先卑南大圳案，應以建立卑南大圳廊道，貫通大圳親水公園及處理台東棒球場斷開卑南大圳水道之水資源應用為主，以符合推動水環境營造目標，而棒球場設施改善以吸引人潮為輔，請參考。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三、第三優先大武漁港案位於黑潮湧升流場域，近海漁獲豐富，可做海洋生態教育利用，擬將以地方鄉鎮漁港，發展成提供地方生活機能特色基地，因所需經費高達1.094億元，與計畫原則營造海岸風貌適宜性？尊重漁政單位意見處理。	已納入委員意見，因配合南迴地方創生整體行動，包含南迴驛城鎮之心計畫、公路及鐵路改善升級、漁港翻轉等計畫，本計畫為其重要行動之一，實屬需要這筆經費的挹注，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四、第四優先太平溪案因水案水環境營造幹流長僅約3.2公里，計畫將案旁東海運動公園及兩所國中、小學列入規畫範圍，原則可行，惟請注意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外，又兩岸便道寬度、工法、使用材料不一，請考慮整體及便利性，且部分堤段外坡為混凝土坡面工，建議進行綠美化覆蓋。康樂橋-豐里橋段左岸高灘寬度大，施設礫間自然淨化都市汙水可行性，亦請考量。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五、另所提水環境第七優先池上大坡池案，經現場鄉長表示，該池屬國家級濕地，有自然湧泉水質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潔淨豐沛，為解決週遭農由農藥廢水排入汙染，擬採截流，颱風時再當滯洪地功能，且儘量減少其他人工設施處理，符合水環境營造目標，值得推動。	
翁義聰委員	一. 大坡池建議每年進行二次農藥監測，以評估改善成效。	已納入委員建議，鄉公所會於後續辦理。
	二. 金龍湖內外來種應處理，以恢復生態功能。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三大武漁港堤防宜改善為陸丹寄居蟹、陸蟹，可通過的「非垂直壁」；植栽部分請未來送中央部會時，表列清單。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四. 關山親水公園第 7 頁的學名改為拉丁文斜體，線體標示為外來種，水質監測請將歷年結果整理表列，新種補足植栽請用本地種。	已納入委員意見，修正第 7 頁及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五. 鹿野 p. 7-8 學名斜體字；建議工程減量。	已修改，並工程減項，詳四、提報案件內容。
	六. 長濱計畫建議不要再做海堤，p. 26 的圖 17 水泥圍堤改善，p. 27 植栽請用本地種，落實保護沙蟹科螃蟹、陸蟹及寄居蟹，最後建議工程減量。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七. 金樽漁港的南防浪突堤建議取消，先做水工模型試驗，外側防波堤改善工程建議取消回復自然海岸。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修正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八. 卑南大圳 p. 18 圖 9 誤植，緩衝綠帶新種植植栽請採本地種。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九. 太平溪案，請維持河川自然性。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十. 富岡漁港案，p. 7 水質重新描述，硬體建設沒注意與小野柳的景觀相容。	已納入委員意見，修正 P. 7，並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王立人委員	一. 台東縣的提案，地方政府自評分數均為 89 分，建議未來提案應案目前之計畫排序調整分數。	已納入建議調整。
	二. 提案內容均有向縣長、首長簡報，並在自評表有首長之核章、予以肯定，且本次提案雖然高達 11 案但因提案內容沒有包裹提案，在未來管控進度上比較容易監督。	感謝委員支持，期望 11 案可獲得補助，本府將全力達成前瞻水環境改善建設之最大效益。
	三. 第七案池上大坡池水環境改善工程，屬國家級濕地，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池上鄉公所	計畫書暫以歸於經濟部水利署，亦期待中央部會全力支

	為代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仍應就未來施作內容表示意見，至於未來經營支應由中央部會那一部門支持建議流待中央複評協調。	持本案。
	四、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工程建議未來執行內容以現況環境改善及未來營建管理計畫的明確性為主軸。尤其是水質的改善。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五、關山親水公園的規劃範圍仍為農牧用地，目前在變更土地使用，並說明期程，加強營建管理計畫的說明。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六、長濱之提案在垃圾提旁支場域，對於汙水處理有其影響性，且處理效果是否如預期建議應考量，如果可行應先擇長濱國中之基地為主要施作。	已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七. 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工程，現況基地為汙水處理場用地，是否與營建署之汙水處理場有衝突，建議須整合考量。預留未來人工處理設施。	已納入委員意見，鎮公所已先預留非本計畫範圍區之週邊土地作為汙水處理廠儲備用地，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八. 卑南大圳環境營造計畫，所提之規劃設計範圍建議應明確範圍與體育署補助施作內容作明確說明。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九. 富岡漁港的整體環境改善有其必要性，期使用基地範圍如有山坡地，請注意水土保持之規定並對整體之交通動線的規劃。	已納入委員意見，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漁業署	一、一般性意見： 1. 各計畫有對應 2 個以上中央部會之情形時，請確認各工項之對應部會，以免有重複補助或無單位補助之情況。 2. 本署補助水環境，主要為既有設施改善，硬體設施增建恐難予以補助。	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
	二、金樽漁港： 1. 南防浪突堤增建屬新建設施本署不予補助，且尚未進行相關水工模型試驗，建議再考量本工項是否施作。 2. 遊艇基地設施興建屬新建設施，本署不予補助。 3. 本(108)年度縣府漁業科有進行金樽漁港港區範圍修訂，建議可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	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

	<p>三、大武漁港：</p> <p>1. 請確認本計畫漁業署補助項目為何。</p> <p>2. 本署於 105 年已補助並施作大武漁港疏浚景觀橋工程，請確認與本案景觀空橋工程有無性質相近。</p>	<p>已依意見修改調整相木內容。</p> <p>景觀廊道空橋工程，對南迴地區發展、大武漁港及地方生活發展實屬重要，工程及功能並無重複。</p>
	<p>四、富岡漁港：</p> <p>1. 漁業資材場是否含有設施興建？另本工項若進行坡地改善，請注意有無水保問題。</p> <p>2. 街道規劃範圍為何？有無超出漁港範圍，請確認。</p>	<p>資材場已更新地點，未使用坡地。街道規劃範圍未超出漁港範圍。</p>
環保署	<p>一. 長濱及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名稱類似，且分項工程(一)景觀基礎設施工程(二)水質淨化工程(三)自然生態保育也一樣，但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相應補助部會為本署；另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卻為本署及營建署，請釐清確認。其中(二)水質淨化工程屬本署權責，另(一)景觀基礎設施工程及(三)自然生態保育工程為營建署權責。建請將計畫名稱分開，俾利補助單位依循。</p>	<p>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p>
	<p>二. 長濱及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本署補助單位為縣政府，不得由鄉公所主政，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及後續維護管理事宜。</p>	<p>本府配合辦理。</p>
	<p>三. 長濱水質淨化工程該計畫擬於長濱設置生態淨化工程一節，該計畫位於垃圾掩埋場區域，屬處理垃圾場之滲出水或逕流廢水，則非本署水環境補助範圍及權責。</p>	<p>已依意見修改調整補助機關。</p>
	<p>四. 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預計設置 6 處污水處理設施，請注意用地取得問題？因總處理水量僅 200CMD，是否符合工程效益？</p>	<p>已依意見修改，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p>
林務局台東林管處	<p>一、關大武金龍湖沿岸遭次軸含羞木入侵覆蓋，建議納入改善工程。</p>	<p>已依意見修改，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p>
	<p>二、武尚武段 1237 地號，土地管理者為台東縣政府。</p>	<p>已依意見修改附錄(五)地籍清冊。</p>
	<p>三、各項工程減少對河川兩岸自然植被與棲地破壞(如新良、堤尾等)。</p>	<p>已依意見修改，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p>
	<p>四、大武、長濱等計畫，可與本局台東林區管理區計畫搭接，可優先改善河川生態廊道，達到友</p>	<p>已依意見修改，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p>

	善環境串聯棲地功效。	
	五、長濱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部分，書面資料中附錄地籍清冊無林務局轄管土地，簡報中有呈現零碎林地為林務局，請補充說明是否露缺部分。	計畫範圍無涉及林務局，如未來規劃中有涉及需求，將主動與 貴單位密切協商討論，並懇請予以最大支持。
	六、陸蟹生態棲地保存，請於長濱地區營造工程範圍，須注意減量工項外，植被選擇請有利於陸蟹棲地復育。	已依意見修改，補充於四、提報案件內容。

會議結論：

- 一、請台東縣政府就所提報案件(計畫)，儘速依各審查委員、中央部會之審查意見據以辦理「整體工作計畫書」修正、調整。
- 二、修正後之計畫書並請於108年4月9日前提送本局彙整陳報水利署。

### 3. 108 年 05 月 29 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單位/人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p>一、金樽漁港環境營造計畫：</p> <p>1. 金樽漁港-舞浪遊憩區建置計畫</p> <p>(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 7,560 千元。</p> <p>(2) 請縣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p> <p>(3)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金樽漁港-舞浪遊憩區建置計畫」。</p> <p>2. 金樽漁港-自然生態保育計畫</p> <p>(1) 原則同意核列。</p> <p>(2) 請縣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p> <p>(3)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金樽漁港-自然生態保育計畫」。</p>	本府配合辦理，已依意見修改案名。
	<p>二、大武漁港環境營造計畫：</p> <p>1. 大武漁港-南迴驛周邊景觀改善計畫</p> <p>(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經費 34,209 千元。</p> <p>(2) 另原提報內容之景觀空橋請於修正工作計畫書時刪除。</p> <p>(3) 請縣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p> <p>(4)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大武漁港-南迴驛周邊景觀改善計畫」。</p> <p>2. 大武漁港景觀改善計畫</p> <p>(1) 請詳列工項及細項經費；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設計規劃費補助經費 2,300 千</p>	已依意見修改案名，並刪除景觀空橋工項。

	<p>元。</p> <p>(2) 108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109 年底底前完工，再核列工程補助經費。</p> <p>(3) 請縣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p> <p>(4)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大武漁港景觀改善計畫」</p>	
整體計畫意見	<p>一、金樽漁港環境營造計畫：</p> <p>1. 本案設計過程可洽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及冲浪客共同討論，並將意見評估考量納入細部設計。</p> <p>2. 本案請加強民眾參與等溝通。</p>	已另外召開與冲浪客討論會議，補充於計畫書中。
	<p>二、大武漁港環境營造計畫：</p> <p>1. 本計畫景觀植栽應注意選用耐鹽之植栽，停車場部分則應納入無障礙車位。</p>	已依意見補充至計畫書中之主要工項。

#### 4. 108年08月06日溝通平台會議及第17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單位/人員	審查意見	修正回覆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p>一、前瞻通過案件，在設計階段要做公民參與。</p> <p>二、太平溪貫穿台東市區，宜往綠色廊道、生態廊道，串聯太平洋及中央山派的生物路廊。</p> <p>三、執行單位在辦理各項計畫時，請於計畫各個階段(包括提案階段、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階段)，能與在地居民、生態關心團體及 NGO 團體作充分溝通及意見交流，以落實公民參與。</p>	<p>一、本府遵照委員意見辦理。目前已訂於 108/11/6 辦理金樽漁港環境營造計畫設計階段之公民參與會議。</p> <p>二、本府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尚未有與太平溪相關之提案。於第四批次提案時，參照委員意見妥適辦理規劃及提案。</p> <p>三、本府辦理第三批次提案計畫時，皆有辦理公民參與會議，且目前針對所核定案件，也已訂於 108/11/6 辦理金樽漁港環境營造計畫設計階段之公民參與會議。</p>